证券代码：600094、900940　　证券简称：大名城、大名城 B　　编号：2015-106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、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》及相关议案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6 个月内购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 的股票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 2015 年 7 月 10 日、2015 年 7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4〕33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 A 股股票 28,631,7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3%。

根据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，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，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

定期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9 日